

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

项目单位：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实施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委托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6 年 8 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水质常规检测（39 项）12 次/年、全项检测 2 次/年的水质检测工作；完成 PAC210 吨、PAM5 吨、精制盐 150 吨、软化水颗粒盐 20 吨、柠檬酸 1.5 吨等水处理药剂的采购；完成输水干支管道及附属构筑物的日常巡护工作，开展巡护；保障了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共 3 个县市的供水安全；完成标准化水厂建设任务（苗木绿化采购、电脑及标识牌配备、水源地运行维护、计量设施设备安装校准、自动化设施设备维护）。

项目支出包括水厂运行管理费 1,167.43 万元和标准化水厂建设费 187.72 万元两大部分。其中：

①水厂运行管理费 1,167.43 万元，实际支出 1,167.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上交水资源费 258.15 万元、上交原水费 278.37 万元、缴纳电费 107.28 万元、采购 PAC、PAM、精制盐、软化水颗粒盐、柠檬酸等水处理药剂 124.58 万元、水质检测及仪器采购 23.31 万元、设施设备管道维修维护 176.89 万元、水厂安全保障服务 125.25 万元、食堂食材采购 48.6 万元、车辆使用费 17.48 万元、数据专线租用费 2.34 万元、缴纳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 5.18 万元。

②标准化水厂建设费 187.72 万元，实际支出 187.7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苗木采购 5.25 万元、电脑及标识牌配备 17.39 万元、水源地运行维护 72.35 万元、计量设施设备安装校准 22.73 万元、自动化设施设备维护 70 万元。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设立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的通知>的批复》（喀党编办发〔2020〕8 号）（喀党编委〔2020〕56 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农经〔2014〕120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主要职能，围绕城乡安全饮水运行及保障进行立项申请，本项目旨在评价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结果，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项目以事业收入（单位资金）为资金来源，通过对原水进行常规化处理，切实保障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 101.39 万居民喝上处理后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安全、卫生、洁净的饮用水。

（三）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设立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的通知>的批复》（喀党编办发〔2020〕8 号）（喀党编委〔2020〕56 号）文件精神，负责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提供生活饮用水，承担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

理、水源地保护及水质监测等工作，切实保障一市两县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改善水质不达标情况，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生活品质。

2.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工作是实施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包含水厂运行管理和标准化水厂建设两大任务，通过采购水处理药剂、开展水质检测、管线巡护维护、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保障服务等工作，确保供水工程良好运行，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资金 1355.15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根据《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检测频次	常规检测 ≥ 12 次/年
		水处理药剂保障完成率	≥ 5 类药剂
		供水保障覆盖县市数	3 座
		标准化水厂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出厂水质达标率	=100%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水质检测按期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厂运行管理费	≤1167.43 万元
		标准化水厂建设费	≤187.7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有效保障
		供水工程稳定运行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市两县居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水质常规检测（39 项）12 次/年、全项检测 2 次/年的水质检测工作；完成 5 类水处理药剂的采购；完成输水干支管道及附属构筑物的日常巡护工作，开展巡护；保障了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共 3 个县市的供水安全；完成标准化水厂建设。通过对原水进行常规化处理，切实保障了 101.39 万居民喝上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

经对喀什地区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4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2.50	83.33%
过程指标	25.00	23.50	94.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45.00	45.00	100.00%
效益指标	15.00	13.00	86.67%
合计	100.00	94.00	94.00%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2025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355.15 万元，资金来源为事业收入（单位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355.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为：水厂运行管理费实际支出 1,167.43 万元，标准化水厂建设费实际支出 187.7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水资源费、原水费、电费、水处理药剂费、水质检测费、设施设备管道维修维护费、水厂安全保障服务费、食堂食材采购、车辆使用费、数据专线租用费以及苗木采购、电脑及标识牌配备、水源地运行维护、计量设施设备安装校准、自动化设施设备维护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水质常规检测（39 项）12 次/年、全项检测 2 次/年的水质检测工作；完成 PAC210 吨、PAM5 吨、精制盐 150

吨、软化水颗粒盐 20 吨、柠檬酸 1.5 吨等 5 类水处理药剂的采购；完成输水干支管道及附属构筑物的日常巡护工作，开展巡护；保障了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共 3 个县市的供水安全；完成标准化水厂建设。通过对原水进行常规化处理，出厂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切实保障了 101.39 万居民饮水安全。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2025 年，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严格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供水保障、维稳工作、安全生产”三条主线不动摇，强化水源地、管线巡查巡检工作，确保供水保障、安全生产和维稳工作不出事故。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不断充实、完善各项安全管理，保证喀什“一市两县”地表水水源地正常运转和安全运行。二是配置巡查车辆、巡查人员、巡查无人机，按规定对一级保护区每日巡查，对二级保护区实行不定期巡查，填写巡查记录，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通过采购水处理药剂、开展常态化水质检测，有效解决了水质不达标的情况，保障了供水工程稳定运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并且在采购程序、方式等方面合规合理，项目资料收集方面做好档案归纳管理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中发生调整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水处理药剂费预算 1,297,500 元，实际执行 1,245,791.2 元，执行率 95.98%，预算额度测算不够精确。此外，预算执行中专用材料费调出 51,708.8 元用于缴纳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该费用在预算编制时未予以充分考虑，预算编制不够全面。

2.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瑕疵

项目资金中列支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 51,708.8 元，该费用与项目直接产出关联性不强，存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的瑕疵。

3. 供水设施维护存在不足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居民对供水设施维护状况满意度较低，部分供水管道出现漏水、水压不稳等情况，供水设施维护和管网抢修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强化预算分析，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测算各项支出需求，确保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精确。加强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全面考虑项目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避免预算执行中频繁调整。加强绩效监控，把项目预算绩效作为预算管理工作的抓手，认真开展绩效执行监控。

2. 规范资金使用，杜绝非项目直接支出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杜绝将项目资金用于与项目直接产出关联性不强的支出。加强资金使用

的审核把关，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对确需列支的费用，应在预算编制时予以考虑，纳入正式预算安排。

3. 加强供水设施维护，提高供水保障水平

针对部分供水管道漏水、水压不稳等问题，应加大供水设施日常维护和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和修复管道漏损问题，确保供水管网安全稳定运行。建立完善的管网抢修响应机制，提高应急抢修能力，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和供水稳定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时段及评价依据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决策情况(分值 15 分, 得分 12.5 分)	12
(二) 过程情况(分值 25 分, 得分 23.5 分)	14
(三) 产出情况(分值 45 分, 得分 45 分)	17
(四) 效益情况(分值 15 分, 得分 13 分)	20
五、主要的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3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4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4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5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5
附件 1: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 评分表	27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48
附件 3: 实地勘察记录	51
附件 4: 基础信息采集表	52
附件 5: 访谈记录	54

喀什地区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开展喀什地区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设立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的通知>的批复》（喀党编办发〔2020〕8号）、《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喀党编委〔2020〕56号）批文，负责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提供生活饮用水；负责范围内的供水工程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安全运行调度、水费收支和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范围内的沉砂池运行调度、维护、水源地保护等工作；负责范围内的总水厂、输水管线及附属建筑物的运行、维护和抢修及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是地区重点民生工程，为解决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 101.39 万人的生活饮用水水量不足、水质不达标问题，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通过采购水处理药剂、开展水质检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线巡护、安全保障服务等工作，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喝上处理后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安全、卫生、洁净的饮用水。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水质常规检测（39 项）12 次/年、全项检测 2 次/年的水质检测工作；完成 PAC210 吨、PAM5 吨、精制盐 150 吨、软化水颗粒盐 20 吨、柠檬酸 1.5 吨等水处理药剂的采购；完成输水干支管道及附属构筑物的日常巡护工作，开展巡护；

保障了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共 3 个县市的供水安全；完成标准化水厂建设任务（苗木绿化采购、电脑及标识牌配备、水源地运行维护、计量设施设备安装校准、自动化设施设备维护）。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支出包括水厂运行管理费 1,167.43 万元和标准化水厂建设费 187.72 万元两大部分。其中：

①水厂运行管理费 1,167.43 万元，实际支出 1,167.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上交水资源费 258.15 万元、上交原水费 278.37 万元、缴纳电费 107.28 万元、采购 PAC、PAM、精制盐、软化水颗粒盐、柠檬酸等水处理药剂 124.58 万元、水质检测及仪器采购 23.31 万元、设施设备管道维修维护 176.89 万元、水厂安全保障服务 125.25 万元、食堂食材采购 48.6 万元、车辆使用费 17.48 万元、数据专线租用费 2.34 万元、缴纳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 5.18 万元。

②标准化水厂建设费 187.72 万元，实际支出 187.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苗木采购 5.25 万元、电脑及标识牌配备 17.39 万元、水源地运行维护 72.35 万元、计量设施设备安装校准 22.73 万元、自动化设施设备维护 70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355.15 万元，其中：水厂运行管理费 1,167.43 万元，标准化水厂建设费 187.72 万元。资金来源

为事业收入（单位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355.15 万元，主要用于其中：水厂运行管理费 1,167.43 万元，标准化水厂建设费 187.72 万元。

（二）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设立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的通知>的批复》（喀党编办发〔2020〕8号）（喀党编委〔2020〕56号）文件精神，负责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 101.39 万居民的供水保障工作，通过水厂运行管理和标准化水厂建设，确保供水工程良好运行，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2.阶段性目标

项目主要工作是实施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包含水厂运行管理和标准化水厂建设两大任务。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产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绩效管理，确保项目高效、规范实施。

3.具体绩效指标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资金 1355.15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根据《城乡饮

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检测频次	常规检测 ≥ 12 次/年
		水处理药剂保障完成率	≥ 5 类药剂
		供水保障覆盖县市数	3 座
		标准化水厂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出厂水质达标率	=100%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水质检测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厂运行管理费	≤ 1167.43 万元
		标准化水厂建设费	≤ 187.7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有效保障
		供水工程稳定运行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市两县居民满意度	≥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时段及评价依据

评价目的：通过对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

2025 年资金 1355.15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评价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结合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根据重点项目清单，提供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

评价分析，判断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支出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

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一市两县城乡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进行考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的要求，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90分（含）—100分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小于70分为差。

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绩效评价工作方面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受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实施重点项目（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文件及制度要求，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由主评人担任评价组长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

流程及程序开展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职称	分工内容
1	杨柳	质控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何玉铨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部门整体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赵嘉祺	现场负责人	会计师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李子航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程雨蝶	评价组成员	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本次项目评价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安排为：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质控人：杨柳；主评人：何玉铨；组员：赵嘉祺、李子航、程雨蝶），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三审复核（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三审杨柳、二审何玉铨、一审赵嘉祺）；复核通过后征求项目单位、财政局业务科室和绩效评价科意见建议。

报告评审修改及验收阶段：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30日，参加地区财政局组织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评价小组对照专家组提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告内容等方面的评审意见及相关建议，逐项修改完善后报专家评审组组长审核，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和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4.报告撰写

一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二是征求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及喀什地区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水质常规检测（39 项）12 次/年、全项检测 2 次/年的水质检测工作；完成 PAC210 吨、PAM5 吨、精制盐 150 吨、软化水颗粒盐 20 吨、柠檬酸 1.5 吨等水处理药剂的采购；完成输水干支管道及附属构筑物的日常巡护工作，开展巡护；保障了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共 3 个县市的供水安全；完成标准化水厂建设任务（苗木绿化采购、电脑及标识牌配备、水源地运行维护、计量设施设备安装校准、自动化设施设备维护）。

经对喀什地区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4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2.50	83.33%
过程指标	25.00	23.50	94.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45.00	45.00	100.00%
效益指标	15.00	13.00	86.67%
合计	100.00	94.00	94.00%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15 分，得分 12.5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设立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的通知>的批复》（喀党编办发〔2020〕8号）（喀党编委〔2020〕56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农经〔2014〕1205号）等文件，结合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职责，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申报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2025 年度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等，根据集体决策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该项目有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等相关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依据《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付明细》、《预算资金明细表》、《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对比表》，该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表及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预算执行中发生预算调整，专用材料费调出 51708.8 元用于缴纳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与实际相对应，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4.5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经核查，通过《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及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编制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专用材料费预算 1297500 元，实际执行 1245791.2 元，执行率 95.98%，预算额度测算不够精确；且预算执行中调出 51708.8 元用于缴纳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该费用，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2025 年度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预算执行中发生调整，专用材料费调出 51708.8 元用于缴纳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不完全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3 分。

综上所述，决策情况得 12.5 分。

（二）过程情况（分值 25 分，得分 23.5 分）

1.资金管理（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1355.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355.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355.15 \text{ 万元}/1355.1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资金足额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1355.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55.1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355.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355.15 \text{ 万元}/1355.1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单位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资金中列支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 51708.8 元，该费用与项目直接产出关联性不强，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瑕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3.5 分。

2.组织实施 (分值 21 分，得分 2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单位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单位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单等资料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采购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经核查，本项目药剂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等采购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药剂、设备等采购，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4）采购方式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

经核查，项目采购相关资料，本项目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合同管理规范性（分值4分，得分4分）

经核查，项目采购相关资料，本项目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与承接均已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依法予以公告，合同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6）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2分）

经核查，项目采购及验收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但部分验收单上未写明具体的验收时间，履约

验收不够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7）履约保证金收取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核查，项目合同及支付凭证相关资料，本项目合同中未有履约保证金收取的相关约定，未发生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8）政府采购透明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核查，项目采购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已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20 分。

综上所述，过程情况得 23.5 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 45 分，得分 45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水质检测频次：常规检测大于等于 12 次/年（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核查，水质检测报告及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日常 9 项水质检测、39 项常规检测 12 次/年、全项检测 2 次/年的水质检测工作，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2）水处理药剂保障完成率：大于等于 5 类药剂（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核查，药剂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PAC、PAM、精制盐、软化水颗粒盐、柠檬酸等 5 类水处理药剂的采购，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3）供水保障覆盖县市数：等于 3 个等于 3 个（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核查，供水县市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覆盖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共 3 个县市，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4）标准化水厂建设任务完成率：等于 5 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核查，标准化水厂建设相关资料及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苗木绿化采购、电脑及标识牌配备、水源地运行维护、计量设施设备安装校准、自动化设施设备维护等建设任务，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15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出厂水质达标率：等于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核查，水质检测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通过对原水进行常规化处理（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出厂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出厂水质达标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核查,该项目所涉及采购项的验收单,项目所采购的药剂、设备、计量设施等服务均进行验收,并且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水质检测按期完成率: 等于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阅水质检测报告及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按计划频次和时间完成日常 9 项水质检测、39 项常规检测 12 次/年、全项检测 2 次/年的水质检测工作,水质检测按期完成,指标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5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水厂运行管理费: 小于等于 1,167.43 万元(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经核查,该项目明细账及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水厂运行管理费预算 1167.43 万元,实际支出 1167.43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费、原水费、电费、水处理药剂费、水质检测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水厂安全保障服务费、食堂食材采购、车辆使用费等费用,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8 分。

(2)标准化水厂建设费: 小于等于 187.72 万元(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经核查，该项目明细账及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准化水厂建设费预算 187.72 万元，实际支出 187.72 万元，主要用于苗木采购、电脑及标识牌配备、水源地运行维护、计量设施设备安装校准、自动化设施设备维护等，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7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5 分。

综上所述，产出情况得 45 分。

(四) 效益情况 (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 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有效保障 (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经核查，该项目水质检测报告、供水覆盖范围资料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项目通过对原水进行常规化处理，保障了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 101.39 万居民喝上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要求的安全饮用水。但满意度调查显示部分供水管道出现漏水、存在水压不稳的情况，供水设施维护存在不足。综合判断，在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方面基本达成目标，完成率约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2) 供水工程稳定运行保障程度：有效保障 (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经核查，该项目设施设备运行记录、维修维护情况、管线巡

护记录及工作总结等，项目通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线巡护、安全保障等工作，基本保障了供水工程的稳定运行。但满意度调查显示供水设施维护状况满意度较低，部分供水管道出现漏水、水压不稳。综合判断，在供水工程稳定运行保障方面基本达成目标，完成率约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综上，该社会效益指标得 8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一市两县城乡居民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对一市两县城乡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06 份，有效回收率 100%，综合满意度为 99%。居民对供水整体服务和饮用水水质的满意度较高，但对供水设施维护状况满意度较低。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大于等于 95%，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

综上所述，效益情况得 13 分。

五、主要的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2025 年，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严格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供水保障、维稳工作、安全生产”三条主线不动摇，强化水源地、管线巡查巡检工作，确保供水保障、安全生产和维稳工作不出事故。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不断充实、完善各项安全管理，保证喀什“一市两县”地表水水源地正常运转和

安全运行。二是配置巡查车辆、巡查人员、巡查无人机，按规定对一级保护区每日巡查，对二级保护区实行不定期巡查，填写巡查记录，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通过采购水处理药剂、开展常态化水质检测，有效解决了水质不达标的情况，保障了供水工程稳定运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能够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并且在采购程序、方式等合规合理，项目资料收集方面做好档案归纳管理工作，对需要归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方便需要时及时查阅。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中发生调整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水处理药剂费预算 1,297,500 元，实际执行 1,245,791.2 元，执行率 95.98%，预算额度测算不够精确。此外，预算执行中专用材料费调出 51,708.8 元用于缴纳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该费用在预算编制时未予以充分考虑，预算编制不够全面。

2.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瑕疵

项目资金中列支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 51,708.8 元，该费用与项目直接产出关联性不强，存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的瑕疵。

3. 供水设施维护存在不足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居民对供水设施维护状况满意度较低，部分供水管道出现漏水、水压不稳等情况，供水设施维护和管网

抢修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科学性

强化预算分析，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测算各项支出需求，确保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精确。加强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全面考虑项目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避免预算执行中频繁调整。加强绩效监控，把项目预算绩效作为预算管理工作的抓手，认真开展绩效执行监控。

2. 规范资金使用，杜绝非项目直接支出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杜绝将项目资金用于与项目直接产出关联性不强的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的审核把关，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对确需列支的费用，应在预算编制时予以考虑，纳入正式预算安排。

3. 加强供水设施维护，提高供水保障水平

针对部分供水管道漏水、水压不稳等问题，应加大供水设施日常维护和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和修复管道漏损问题，确保供水管网安全稳定运行。建立完善的管网抢修响应机制，提高应急抢修能力，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和供水稳定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

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于评价结果为“优”（90（含）-10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属一次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予以奖励；对于评价结果为“良”（80（含）-9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适当予以安排；

对于评价结果为“中”（70（含）-8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按照（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的比例扣减项目预算；对于评价结果为“差”（70分以下）：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原则上不予安排。

经对喀什地区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4 分，绩效等级为“优”。根据政策制度，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评价结果为“优”（90（含）-100分）：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地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附件 3: 实地勘察记录

附件 4: 基础信息采集表

附件 5: 访谈记录

附件 1: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合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依据《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设立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的通知〉的批复》(喀党编办发〔2020〕8号)(喀党编委〔2020〕56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农经〔2014〕1205号)等文件,结合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职责,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与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申报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依据《关于批复2025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号）《2025年度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等，根据集体决策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该项目有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等相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否则，不得分。		关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依据《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付明细》、《预算资金明细表》、《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对比表》，该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表及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预算执行中发生预算调整，专用材料费调出51708.8元用于缴纳自聘人员社	0.5	1.5	75%	预算执行中发生预算调整，预算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得分（0.5分）。		保滞纳金，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依据《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与实际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得 3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通过《关于批复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 号）及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编制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专用材料费预算 1297500 元，实际执行 1245791.2 元，执行率 95.98%，预算额度测算不够精确；且预算执行中调出 51708.8 元用于缴纳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	1	1	50%	专用材料费预算测算不够精确，项目整体预算未包含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匹配（0.5分）否则，不得分。		该费用，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1分。				费用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根据《关于批复2025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5〕1号）《2025年度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预算执行中发生调整，专用材料费调出51708.8元用于缴纳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不完全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1	2	67%	预算执行中发生调整，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不完全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1355.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355.15 万元，资金到位率=（1355.15 万元/1355.15 万元）×100%=100%，资金足额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0	1	100%	
		预算执行率	1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效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1355.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55.1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355.15 万元，预算执行率=（1355.15 万元/1355.15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0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0.5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每违反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单位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资金中列支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51708.8元，该费用与项目直接产出关联性不强，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瑕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0.5	1.5	75%	项目资金中列支自聘人员社保滞纳金，与项目直接产出关联性不强
	组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	健全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依据《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单位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实施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业务管理制度（1.5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0.75分）；②项目合同书、验收单等资料齐全并归档（0.75分）；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依据《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单位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单等资料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落实到位（0.75分）；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75分）。每缺一项扣0.75分，扣完为止。						
		采购程序规范性	2	项目采购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①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1分）；②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1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本项目药剂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等采购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药剂、设备等采购，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采购方式合规性	2	项目采购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方式的合规性。	合规	评价要点: 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 项目采购相关资料, 本项目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2 分。	0	2	100 %	
		合同管理规范	4	项目合同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采购人与承接均签订书面合同 (1 分); ②合同内容完整 (1 分); ③政府采购合同依法予以公告 (1 分); ④合同管理规范 (1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 项目采购相关资料, 本项目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与承接均已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内容完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依法予以公告, 合同管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0	4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为止。		4分。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	3	项目履约验收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的规范性。	合格	评价要点：①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采购项目进行验收（1分）；②验收时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1分）；③验收结果公开（1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项目采购及验收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但部分验收单上未写明具体的验收时间，履约验收不够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1	2	67%	部分验收单未写明具体的验收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履约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2	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保证金收取的合规性。	规范	评价要点:①未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1分);②未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1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项目合同及支付凭证相关资料,本项目合同中未有履约保证金收取的相关约定,未发生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0	2	100%	
		政府采购透明度	2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透明度。	有效提高	评价要点: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信息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项目采购相关资料,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已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水质检测频次	4	考核项目年度水质检测工作是否按照规定频次完成。	常规检测≥12次/年	实际完成率=(实际检测次数/计划检测次数)×100%。完成率100%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水质检测报告及支付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日常9项水质检测、39项常规检测12次/年、全项检测2次/年的水质检测工作,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0	4	100%	
			水处理药剂保障完成率	4	考核项目年度水处理药剂采购保障情况。	≥5类药剂	实际完成率=(实际采购药剂类数/计划采购药剂类数)×100%。完成率100%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药剂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PAC、PAM、精制盐、软化水颗粒盐、柠檬酸等5类水处理药剂的采购,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供水保障覆盖县市数	3	考核项目供水保障覆盖的县市数量。	3座	实际完成率=（实际覆盖县市数/计划覆盖县市数）×100%。完成率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供水县市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覆盖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共3个县市，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0	3	100%	
			标准化水厂建设任务完成率	4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建设任务数/计划完成建设任务数）×100%。完成率100%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标准化水厂建设相关资料及支付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苗木绿化采购、电脑及标识牌配备、水源地运行维护、计量设施设备安装校准、自动化设施设备维护等建设任务，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出厂水质达标率	5	考核项目出厂水质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100%	出厂水质达标率=(达标检测次数/总检测次数)×100%。达标率 100%得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水质检测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通过对原水进行常规化处理（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出厂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出厂水质达标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0	5	100%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5	考核项目采购的设施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100%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数/总验收项数)×100%。合格率 100%得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该项目所涉及采购项的验收单，项目所采购的药剂、设备、计量设施等服务均进行验收，并且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水质检测按期完成率	5	考核项目水质检测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100%	按期完成率=（按期完成检测次数/计划检测次数）×100%。完成率100%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查阅水质检测报告及支付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按计划频次和时间完成日常9项水质检测、39项常规检测12次/年、全项检测2次/年的水质检测工作，水质检测按期完成，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0	5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水厂运行管理费	8	考核水厂运行管理费成本控制情况。	≤1167.43万元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实际支出≤预算额度得5分，超出预算额度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该项目明细账及支付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水厂运行管理费预算1167.43万元，实际支出1167.43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费、原水费、电费、水处理药剂费、水质检测费、	0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水厂安全保障服务费、食堂食材采购、车辆使用费等费用，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标准化水厂建设费	7	考核标准化水厂建设费成本控制情况。	≤187.72万元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实际支出≤预算额度得5分，超出预算额度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该项目明细账及支付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准化水厂建设费预算187.72万元，实际支出187.72万元，主要用于苗木采购、电脑及标识牌配备、水源地运行维护、计量设施设备安装校准、自动化设施设备维护等，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0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5	考核项目在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方面的实施效益。	有效保障	根据项目实施对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的保障程度进行评分。有效保障得 5 分，基本保障得 4 分，一般保障得 3 分，保障不足得 2 分，未保障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该项目水质检测报告、供水覆盖范围资料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项目通过对原水进行常规化处理，保障了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 101.39 万居民喝上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安全饮用水。但满意度调查显示部分供水管道出现漏水、存在水压不稳的情况，供水设施维护存在不足。综合判断，在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方面基本达成目标，完成率约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1	4	80%	部分供水管道漏水、水压不稳，供水设施维护存在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供水工程稳定运行保障程度	5	考核项目在保障供水工程稳定运行方面的实施效益。	有效保障	根据项目实施对供水工程稳定运行的保障程度进行评分。有效保障得 5 分，基本保障得 4 分，一般保障得 3 分，保障不足得 2 分，未保障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经核查，该项目设施设备运行记录、维修维护情况、管线巡护记录及工作总结等，项目通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线巡护、安全保障等工作，基本保障了供水工程的稳定运行。但满意度调查显示供水设施维护状况满意度较低，部分供水管道出现漏水、水压不稳。综合判断，在供水工程稳定运行保障方面基本达成目标，完成率约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1	4	80%	供水设施维护状况满意度较低，部分管道漏水、水压不稳
		满意度	一市两县居民	5	考核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	≥95%	满意度≥95%得 5 分，90%≤满意度<95%得 4 分，85%≤满意度<90%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分值进行赋分	通过对一市两县城乡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06 份，有效回收率 100%，综合满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满意度		的满意程度。		得 3 分，80%≤满意度<85%得 2 分，满意度<80%不得分。		意为 99%。居民对供水整体服务和饮用水水质的满意度较高，但对供水设施维护状况满意度较低。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大于等于 95%，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合计				100						6	94	94%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一市两县城乡居民及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工作人员。

（二）调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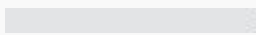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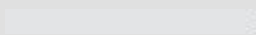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的方式，对一市两县饮用水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一张表）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106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6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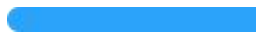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一般”}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第 1 题 您对饮用水水质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6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6	

第 2 题 您对日常供水的水压稳定性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1	 95.28%

一般	5	4.72%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6	

第 3 题 您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状况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94.34%
一般	6	5.66%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6	

第 4 题 您对水源地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控工作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1	95.28%
一般	5	4.72%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6	

第 5 题 您对当前整体供水服务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4	98.11%
一般	2	1.8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6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调查问卷”，对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106 份。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8、0，按照“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综合满意度为 99%。

附件 3：实地勘察记录



实地 勘 查 记 录

索引号：

项目名称	地区/县域：喀什地区 项目单位：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项目名称：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
踏勘事项	现场勘察

勘察记录：

1. 现场查看资产；
2. 现场查看采购物资；
3. 现场查看平台系统。

附现场照片：






评价人员 <u>李本浩 李子航</u>	编制日期 <u>2016.7.22</u>
现场人员 确认签字	<u>李本浩 李子航 张达 刘果清</u>

1

附件 4：基础信息采集表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填报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地址	喀什市克孜都维路 201 号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4. 其他 ☐			
计划投资额（万元）	1355.15	实际投资额（万元）	1355.15			
实际计划开始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实际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1355.15	1355.15	1355.15	100%	1355.15	100%	
资金到位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资金支付时间			
项目预期目标（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全年缴纳水资源费 25815523 元，上缴原水费 2783719 元，支付生产电费 1072800 元；按需采购水处理药剂，完成 PAC 采购 210 吨、PAM 采购 5 吨、精制盐 150 吨、软化水颗粒盐 20 吨、柠檬酸 1.5 吨，保障水厂日常制水生产需求。同步实施厂区环境提升工程，完成厂区绿化养护工作；常态化开展车间设施巡检、设备保养维修，保障净水设施持续稳定运行。严格落实水质管控要求，组织开展水质常规 39 项指标检测 12 次、全项 106 项指标检测 2 次，保障喀什市城乡、疏附县城、疏勒县城共计 101.39 万居民供水，源源不断供应经净化处理、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安全、卫生、洁净饮用水，有效满足区域群众日常饮水需求。					
项目产出成果	一、生产运行保障成果 1.水资源费用足额缴纳。全年缴纳水资源费 25,815,523 元，上缴原水费 2,783,719 元，确保取水用水合法合规、水源供应稳定。 2.生产能耗有效控制。支付生产电费 1,072,800 元，保障制水生产全流程电力供应，设备运转正常。 3.药剂按需采购充足。完成水处理药剂及耗材采购——PAC210 吨、PAM5 吨、精制盐 150 吨、软化水颗粒盐 20 吨、柠檬酸 1.5 吨，完全满足全年日常制水生产需求，未出现药剂断供情况。 二、设施设备维护成果 1.厂区环境全面提升。完成厂区绿化养护工程，改善生产环境面貌，提升厂区生态与视觉品质。 2.设施巡检维保常态化：持续开展车间设施每日巡检、设备保养维修工作，确保净水设施全年持续稳定运行，未发生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水事故。 三、水质管控成果 1.水质检测全面达标。严格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完成水质常规 39 项指标检测 12 次（每月 1 次），全项 106 项指标检测 2 次（每半年 1 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2.供水安全可靠。所供应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为喀什市城乡、疏附县城、疏勒县城共计 101.39 万居民持续输送安全、卫生、洁净的饮用水，有效满足区域群众日常饮水需求，保障了公众健康与民生用水安全。 四、成果获得获得上级部门表彰 2025 年 12 月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农村水利工作先进集体。		
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各项保障举措落地，保障喀什市城乡、疏附县城、疏勒县城共计 101.39 万居民供水，源源不断供应经净化处理、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安全、卫生、洁净饮用水，有效满足区域群众日常饮水需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优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18119421322

附件 5：访谈记录



访谈调查提纲

索引号：B8-1

被评价单位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 总站	计划访谈时间	2026年7月22日
		计划访谈地点	总水厂三楼会议室
访 谈 提 纲	问题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2025 年度，本单位有序落实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保障各项工作，全年缴纳水资源费 25815523 元，上缴原水费 2783719 元，支付生产电费 1072800 元；按需采购水处理药剂，完成 PAC 采购 210 吨、PAM 采购 5 吨、精制盐 150 吨、软化水颗粒盐 20 吨、柠檬酸 1.5 吨，保障水厂日常制水生产需求。同步实施厂区环境提升工程，完成厂区绿化养护工作；常态化开展车间设施巡检、设备保养维修，保障净水设施持续稳定运行，严格落实水质管控要求，组织开展水质常规 39 项指标检测 12 次、全项 106 项指标检测 2 次，持续强化供水水质风险防控。 通过各项保障举措落地，保障喀什市城乡、疏附县城、疏勒县城共计 101.39 万居民供水，源源不断供应经净化处理、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安全、卫生、洁净饮用水，有效满足区域群众日常饮水需求。项目年度各项运行保障任务全部落实到位，顺利实现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问题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本项目资金严格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安排使用。单位建立《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清晰规范资金申请、审批、支付、会计核算全流程管理要求，落实资金使用审核把关机制。项目执行过程中坚持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支出凭证、审批手续完整齐全。经自查核查，不存在截留挤占、违规挪用资金以及资金长期闲置等违规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有序。		
	问题 3：水厂运行管理费、标准化水厂建设费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预算编制时各项费用测算依据是什么？后续有无成本优化、节约资金的空间？ 预算编制测算依据：水厂运行管理费参照历年实际运行支出数据、供水服务规模、在岗人员配置、水电及药剂消耗定额、市场物价水平进行测算；标准化水厂建设费依据实施方案、标准化建设验收规范要求，结合同类项目市场询价、办公设备市场指导价测算。项目实施全过程强化经费管控，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下达预算额度内。 成本优化空间：暂无较大优化空间。		
	问题 4：全年按计划采购 PAC210 吨、PAM5 吨、各类净水盐及柠檬酸，药剂招标、入库验收、日常领用全流程如何管控，实现采购合格率 100%？		



高博

(一) 采购依据:

(1) 按照上一年实际使用量, 结合盖孜河来水情况 6-9 月为汛期, 盖孜河水源浊度变化较大, 最高时 >2000NTU, 为保证总水厂沉淀池出水在 3-5NTU, 出厂水 <1NTU, PAC 药剂使用量较日常增大, 高浊工况下需投加 PAM 配套助凝。

(2) 水厂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 通过对水体投加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消毒, 确保滤后水合格, 出厂水余氯 >0.3mg/L, 符合饮用水标准, 在制备次氯酸钠过程中需以未加碘精制盐作为饱和盐水原料。

(3) 水厂加氯方式为前加氯、中加氯、后加氯投加, 使用过程中次氯酸钠溶液会因流速缓慢会对 PVC 投加管道堵塞, 需使用食品级柠檬酸对制备系统、投加系统、投加管道进行酸洗; 次氯酸钠发生器在制备过程中需使用软化水稀释盐水, 故需要使用颗粒盐对软化水系统进行树脂再生。发生器长期使用后电极周围存在钙镁离子结块情况, 为保证发生器正常电解需使用柠檬酸对电极进行酸洗。

故采购 PAC210 吨、PAM5 吨、未加碘精制盐及柠檬酸。

(二) 采购方式:

PAC、PAM 采取政采云公开挂网招标方式采购, 由我单位结合 PAC (聚合氯化铝)、PAM (聚丙烯酰胺) 国家标准进行规范:

(1) PAC/PAM: 生产厂家具备涉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随车提供每批次出厂检测单、随药剂外包装附带合格证。

(2) 履约承诺条款: 到货药剂批次合格率 100%, 任一指标不合格无条件整车退货。技术参数绑定水质工况 (适配喀什本地水质) PAC: 明确固体饮用水级 30% 含量。PAM: 限定饮用水阴离子型, 适配喀什高泥沙原水絮凝。

(3) 柠檬酸: 一水柠檬酸, 调节 pH 适用区间 6.5-7.8, 适配喀什地表水偏碱特性, 可用于酸洗设备。

(三) 入库验收:

(1) 到货预验收与资料核验

药剂到厂时, 药剂管理员核对送货单、出厂检验报告与采购合同的一致性, 确认品名、批号、数量及包装完好性。缺少出厂检验报告或包装破损渗漏的, 当场拒收并拍照留证。每批次随车资料缺一不可不予验收: 产品合格证、涉水卫生许可复印件、送货单 (标注批次、生产日期、净重、生产批号)。

(2) 固体 PAC、PAM、盐分类存放于干燥、通风库房; 柠檬酸存放于加氯间, 防止受潮结块和交叉污染。

(四) 领用管控:

使用人员每日至少由两人以上进行加药、加盐, 在此期间填写使用记录表, 内容有种类、数量、日期、使用人, 每月盘点剩余数量及使用量, 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拣货, 杜绝过期或长期积压药剂被使用。

使用时再次核对外观和包装, 确保进入生产环节的药剂始终合格有效。

问题 5: 该项目作为地区重点民生饮水保障工程, 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资金下达、



高博

实施过程中开展了哪些监督指导工作？

在项目立项阶段，主管部门严格监督项目申报流程，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与合规性，确保项目符合地区民生饮水保障规划要求；资金下达阶段，主管部门开展资金使用规范指导与全程跟踪监控，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与拨付流程，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供水水质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切实保障民生饮水安全。